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他字第1號

原告 向仟實業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王啓峰(董事)

原告 NGUYEN DUC TOI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勞動部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本院就應徵收之必要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必要費用新臺幣1,9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第100條第2項規定：「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。逾期未納者，由國庫墊付，並於判決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徵收之。」所謂進行訴訟的必要費用，包括證人的日費、旅費，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民國109年1月25日院臺訴字第1090198432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28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確定，有該卷宗可以核對。因上開訴訟事件進行中，本院依職權通知證人陳正益到場作證，其證人日費及旅費合計為新臺幣1,900元，已由國庫墊付，有本院報到單、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申請書兼領據為證。該證人日費及旅費均屬進行訴訟的必要費用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即原告徵收，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高愈杰

法官 李君豪

法官 楊坤樵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

05 書記官 高郁婷